

附件 2

**108 年度第 20 屆 國家建築金獎—公共建設優質獎**

公部門暨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 - 報名資料表

|   |  |
|---|--|
| 參選單位：   | 此處請加蓋單位戳章  |
| 通訊地址：   |  |
| 統一編號：   | 網址：  |
| 代表人：  | 職稱：  |
| 承辦人：  | 職稱：  |
| 聯絡電話：   | 傳真：  |
| E - Mail：   |  |
| 一、參選案名稱：  |  |
| 二、參選案組、類：(請勾選其一)  | 備註：<br><b>1.參選公共建築或工程案之完工進度須達 50%以上。</b><br><b>2.請準備參選工程案之施工計畫，或建築案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一本(或建照、使照影本)，以及本份報名資料表正本，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—台灣永續關懷協會，進行初選。通過者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進行現場環評、履勘之複選。</b><br><b>3.初、複選通過者，須於實地評鑑決選日前一周，提供簡報電子檔予評審團，並請規劃設計之建築師事務所、工程顧問公司及施工營造單位主管於實地評鑑日(例假日)配合到案場簡報說明、導覽、備詢。</b><br><b>4.預約參選傳真號碼：02-2951-7398，聯絡人：楊娟娟秘書，聯絡電話：02-2951-7387 轉分機 81。</b><br><b>5.本甄選活動全程公開、透明，完全揭露！</b> |
| 1. 公共建築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<br>( ) 優質建築、( ) 管理維護類  |  |
| 2. 公共工程組 - ( ) 規劃設計、( ) 施工品質<br>( ) 優質建設、( ) 管理維護類  |  |
| ●凡公部門或營利、非營利事業機構，所興建、經營、管理 - 與國家政策有關或專供公眾利用之 <u>公共建築</u> 或 <u>公共工程</u> ，皆可提報參選 <u>公共建設優質獎</u> 。本獎項依完工程度或進度(截至 108.6.30 止)分 4 類：1.規劃設計類 - 50~80%，2.施工品質類 - 80~100%，3.優質建築(設)類 - 完工 3 年內，4.管理維護類 - 已完工 3 年以上。 |  |

- A.本獎項報名審查費為每案新台幣 8 千元；獲選之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為每案新台幣 20 萬元整。
- B.本屆報名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截止，7 月初開始實地決選評鑑；5 月 15 日起正式開放報名，愈早參加愈有利。報名審查費及活動分攤費(含評鑑暨行政費用)依報名先後時程，享有不同時段之早鳥特惠專案。
- C.報名費及活動分攤費(評鑑暨行政費用)採預付制，承辦單位 - 亞信管理顧問公司於實地決選前開給發票。